

城墙文旅商圈建设规划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陕西人居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承接方（乙方）：陕西人居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月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 8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城墙文旅商圈建设规划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墙文旅商圈建设规划
2. 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合作纲领

1. 服务内容

1.1 编制《城墙文旅商圈建设规划》报告。

1.2 项目成果及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汇报文件（PPT）；

2) 成果要求：纸质签字成果一式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1.3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2.1 总案取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整（¥195,000.00）。合同价款包

括为完成本项目召开的研讨会、专家会、调研考察等及相关咨询研究服务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2 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2.3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

第二阶段：提交正式成果稿并经甲方审议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

2.4 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收款方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人居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1989610301

3. 服务期限：

报告撰写完成周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4. 甲乙双方可不定期举行例会对项目服务工作的推进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交流沟通，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

5. 甲乙双方责任内容：

5.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有关的基础资料。

2) 为保证乙方工作的有效、顺利推进，在合作期间应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

并对乙方提出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提供及时的反馈、建议与确认。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确保乙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若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及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额 20% 计算。

5.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委托的工作内容, 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服务工作组, 开展方案内容确定、计划安排、专项调研、协调专家资源、召开方案讨论会、编制成果等工作, 保证能够满足甲方对策划方案的要求并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负责协调各方资源, 保证方案组工作顺畅。

3)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并提交成果性报告, 若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成果, 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双方将本着务实高效、创新发展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内容。
2. 双方及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及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披露给其他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无效、解除或终止，本条仍然有效。
3. 除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合理、善意使用。
4.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陕西人居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